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助于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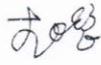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傅振俊

2017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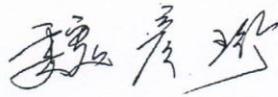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17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9月18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